附件1

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录非定向选调生

（村官）拟进入面试人员资格复审要求

一、关于户籍、学历条件和加分条件

**招录范围**：宁夏区内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宁夏区外普通高校宁夏生源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原“985”“211”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各类委培（不含无委培单位）、专升本、定向、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毕业生不在招录范围。

**笔试成绩加分条件**：少数民族加5分，因公牺牲人民警察的配偶、子女加10分，烈士的配偶、子女加20分，同一报考者累计加分不超过20分。

**审核资料**：身份证、户口本、准考证、证明为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和配偶的相关证件、证明为烈士子女和配偶的相关证件、大学期间的成绩单和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盖章的能否如期取得学历学位证的证明。

二、关于中共党员、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条件

**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2）在院（系）及以上党（团）组织、学生会（研究生会）或班委会中担任过学生干部，且任职时间连续满1年以上（以聘书或任职文件为准）；（3）获得院（系）及以上“三好学生”称号。

**审核资料**：以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身份报考的，须提供院（系）以上党组织出具的中共党员身份证明；以学生干部身份报考的，须提供所在院（系）党组织或学校有关机构出具的载明任职时间和所任职务的聘书或文件；以“三好学生”报考的，须提供“三好学生”证书等证明材料。

三、关于年龄条件

**要求**：年龄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2年3月23日至2000年3月23日期间出生）。2018年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非在职）年龄可放宽到40周岁以下（1977年3月23日以后出生）。（年龄计算截止日期：2018年3月23日）

**审核资料**：本人二代身份证、户口本。

四、其他材料

考生还须提供经院（系）党组和学校党委组织部（或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审核盖章的《2018年宁夏非定向选调生（村官）报名登记表》，学生证，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未经学校推荐人选，资格复审不合格。